

# 山东省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法院

## 执 行 裁 定 书

(2022)鲁1703执116号之17号

申请执行人：山东定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菏泽市定陶区青年路中段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00MA3C4Q9Q6L。

法定代表人：时启亭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杨立，男，1976年09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住菏泽市定陶区杜堂镇陆湾行政村东陆湾073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372923197609264438。

被执行人：张香芝，女，1973年11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、住菏泽市定陶区杜堂镇陆湾行政村东陆湾073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372923197311254421。

被执行人：戚瑞杰，男，1981年05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住菏泽市定陶区滨河街道办事处戚庄行政村戚庄158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372923198105234117。

被执行人：杨艳丽，女，1973年06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住菏泽市定陶区滨河街道办事处戚庄行政村戚庄158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372923197306124446。

被执行人：赵辉，男，1977年02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东王店滨河中学教师，住菏泽市定陶区东王店滨河中学，公民身份号码：37292519770215771X。

被执行人：杨颜平，女，1974年10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住菏泽市定陶区东王店滨河中学，公民身份号码：372923197410114440。

被执行人：马国华，男，1971年05月01日出生，汉族，孟海中心小学教师，住菏泽市定陶区孟海镇马楼村580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37292319710501593X。

被执行人：张贵连，女，1971年04月03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住菏泽市定陶区孟海镇马楼村580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372923197104035920。

被执行人：董桂军，男，1973年12月08日出生，汉族，定陶区交通局职工，住菏泽市定陶区滨河街道办事处中央新城，公民身份号码：37292319731208011X。

本院在执行山东定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杨立、张香芝、戚瑞杰、杨艳丽、赵辉、杨颜平、马国华、张贵连、董桂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责令杨立、张香芝、戚瑞杰、杨艳丽、赵辉、杨颜平、马国华、张贵连、董桂军履行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0)鲁1703民初2848号民事判决书，但被执行人杨立、张香芝、戚瑞杰、杨艳丽、赵辉、杨颜平、马国华、张贵连、董桂军至今未履行其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。

本院在执行过程中查封了被执行人董桂军名下位于定陶区金御融城0002幢1单元24层1-2403号室房产一套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董桂军名下位于定陶区金御融城 0002 幢 1 单元 24 层 1-2403 号室房产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   王景安
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 魏衍豪
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 孙益民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

书 记 员        李承铭

